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7号（KFQF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7C2JYMX1

名称：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住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销售。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4年11月25日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投诉件。投诉人王欢投诉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淘宝商铺“长白山北珍特产店”销售农副产品“榛蘑”宣传特级，因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淘宝商铺“长白山北珍特产店”有可能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12月13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

经核查，第一、执法人员调取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具有经营资质。第二、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当事人）的淘宝商铺“长白山北珍特产店”在平台主要农副产品，其售卖“榛蘑”页面表述“东北特产长白山特级野生榛蘑特色食用农产品 250g 小鸡炖蘑菇火锅”。有“特级”字样。第三、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出销售榛蘑是“特级”的证明。第四、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广告内容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编辑，交于广告制作者南关区艺彩图文店制作，执法人员调取了广告合同，合同费用 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资质
- 4、产品宣传页面录屏视频，证明当事人布虚假广告
- 5、广告制作合同票据，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合同金额
- 6、委托手续、被委托人辛鑫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辛鑫受当事人法人朱文杰委托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送到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辛鑫同志签收。当事人现场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当事人）通过其淘宝商铺“长白山北珍特产店”售卖“榛蘑”，页面表述“东北特产长白山特级野生榛蘑特色食用农产品 250g 小鸡炖蘑菇火锅”。销售页面存在“特级”宣传字样，无法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构成了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拟定处罚如下：1、处以广告费用（70.00 元）三倍的罚款，

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

综上，吉林省北域珍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经合讨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70.0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6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